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四一五 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 1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达兰特小姐	(牙买加)
成员: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伦比亚	佛朗哥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爱尔兰	科尔先生
	马里	卡塞先生
	毛里求斯	孔米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突尼斯	马吉杜卜先生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托先生

议程项目

阿富汗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6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富汗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富汗代表的信，信中他要求受邀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加利卜先生（阿富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协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1/1075，内载安理会先前协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378（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